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_____茲聲明本公司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臺南市新市區七王段 535 地號部分土地土地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其他約定事項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名稱：
(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住址：

(需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